金管會銀行局法規：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二部分 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

第五部分 市場風險(新版尚未公佈)；

銀行內部相關規範：

綜合企劃處；台新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

風險管理處：台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

績效管理處會計部：6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程序；

7混合合約會計處理程序；

8避險會計處理程序；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修定原則已確定。如附檔。差異如下：

|  |  |  |
| --- | --- | --- |
| Page | 原條文 | 修正方向 |
| 6 | 4.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之損益波動主要發生於金融交易，不論是交易簿或銀行簿部位，均受市場風險之影響 。  ~~市場風險部位依據持有目的與策略分為交易簿部位與銀行簿部位。交易簿之認定應依據巴塞爾監理委員會資本協定之定義，銀行簿主要為財務管理單位所管理的利率風險部位。各部位間若須相互移轉應另訂相關規範並經有權層級核准，而移轉後之損益認定等，應受會計公報規範 。~~ | 4.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之損益波動主要發生於金融交易，不論是交易目的或非交易目的部位，均受市場風險之影響 。 |
| 6 | **4.1.2.1** 交易簿  … | 刪除”交易簿”文字，  詳細陳述待修訂 |
| 7 | **4.1.2.2** 銀行簿  … | 刪除”銀行簿”文字，  詳細陳述待修訂 |

1. 風險政策部分有關市場風險部分—目前風險胃納管理是採交易目的、非交易目的。
2. 另原本政策內容即朝簡化方向，故政策修訂時會刪除原本的4.1.2.1~2交易簿、銀行簿(利率風險)等文字。市場風險的管理就會依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準則。

**台新銀行巴塞爾資本協定簿別管理準則**

1. 目的與適用範圍
2. 用詞定義
3. 交易簿的範圍及認列標準
4. 銀行簿的範圍及認列標準
5. 簿別間重新認列標準
6. 其他管理事項
7. …
8. 準則之制訂及修訂
9. 目的與適用範圍
10. 用詞定義
    1. 會計帳上屬交易性資產或負債科目之工具：在IFRS9下，工具納入交易經營模式且帳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會計科目；
11. 交易簿的範圍及認列標準
12. 交易簿的範圍

依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規範

1. 交易簿的認列標準

工具之持有目的符合下列任一者，應認列為交易簿工具，但不以下列認列標準為限。

1. 短期持有以供出售。
2. 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
3. 鎖住套利利潤。
4. 符合上述(1)、(2)或(3)範疇工具的避險。
5. 持有下列工具將被視為至少符合一項上述所列之持有目的，因此須列入交易簿。
6. 具相關性交易組合之工具。
7. 銀行簿信用或權益證券淨短部位所引起的工具。
8. 透過承銷業務所持有之工具，此承銷業務僅指證券承銷，且涉及銀行預期在交割日會實際購買的證券。
9. 持有下列工具一般推定為至少符合一項上述所列之持有目的，因此須列入交易簿。
10. 會計帳上屬交易性資產或負債科目之工具。
11. 自造市活動產生的工具。
12. 非歸屬於銀行簿規範的基金股權投資。
13.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14. 交易相關之附買回型交易。
15. 源於銀行簿信用或權益證券風險相關所發行的選擇權，包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6. 銀行簿的範圍及認列標準
17. 銀行簿的範圍

依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規範。任何非屬交易簿之工具，皆須認列為銀行簿。

1. 符合下列條件之工具必須認列為銀行簿：
2. 非屬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3. 未上市櫃權益證券。
4. 認定為證券化零售資產之工具。
5. 直接持有之不動產及以不動產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
6. 零售及中小企業信用。
7. 基金股權投資，惟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時，可排除於銀行簿之範圍：

a. 可拆解基金之個別組成，提供的基金組成有充足且頻繁的訊息，並經獨立第三方驗證；或

b. 可獲得基金的每日報價，並且可以獲得基金授權或法令規定管理此類投資基金的訊息。

1. 避險基金。
2. 以上述工具類型為標的資產的衍生性工具及基金。
3. 為規避上述工具類型特定風險部位所持有之工具。
4. 簿別間重新認列標準
5. 工具因市場事件、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變化或交易目的改變等理由而進行交易簿與銀行簿間之移轉，並非是重新指定工具到不同簿別。必須確保移轉部位嚴格遵守工具簿別認列規定，並須符合下列要求：

計算工具簿別移轉前及移轉當下其總資本要求(跨銀行簿和交易簿)，若該資本要求因移轉而減少，應依據金管會同意之方式將移轉時計算的差額附註揭露於第一支柱資本要求，且該差額註記須持續至部位到。因該部位須持續遵循於移轉後簿別的資本要求，該差額僅須於簿別移轉時計算一次，無須持續計算。

1. 任何簿別間重新認列，均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任何簿別間的重新認列須由高階管理階層核准並詳細記錄，經內部審查確定與銀行政策相符，並由本行提供說明文件，以取得金管會的事先核准，並且需進行公開揭露。
     2. 除非簿別轉換工具之部位性質被要求改變，不然任何重新認列皆不可撤銷。
     3. 若重分類為會計帳上屬交易性資產或負債之工具，則假定該工具為交易簿。在這種情況下自動移轉可以毋須本會的核准。
2. 交易單位須至少每年根據前一年度所有被辨識的異常事件分析更新本政策，如有顯著變更的更新必須陳報金管會，其內容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 1. 工具簿別重新認列之限制要求；簿別移轉之情況、條件及標準。
     2. 移轉過程應得到高階管理階層及金管會核准。
     3. 異常事件之辨識。
     4. 應在最近的報告日公開揭露重新分類而納入或排除於交易簿之部位。
3. 除經金管會核准外(例如重大的公開宣布事件，如銀行重組導致交易台永久關閉、適用於工具或投資組合之營業活動的需求終止、會計準則改變而允許該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工具在交易簿、銀行簿之間進行移轉皆須依據本準則之規範，嚴禁因資本套利而進行簿別移轉。
4. 其他管理事項
5. 交易單位管理工具風險胃納須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6. 交易標的，含承作工具及其避險工具
7.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
8.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
9. 從銀行簿發行的負債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並且符合第三大點第4點第(6)項標準的應該要被分群。這代表要將負債分成兩部分：(i)分配到交易簿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和(ii)剩餘負債仍維持銀行簿。這種分群不需要內部風險轉移。當這類負債被解約或嵌入式選擇權被執行時，概念上交易簿和銀行簿組成部位之解約與執行將同時發生；故交易簿和銀行簿之間不需要移轉。
10. 交易單位應依據金管會之要求提供交易簿工具之持有目的符合交易簿所列規範之證明文件。假如金管會認為本行未提供足夠的證明或認為該工具慣例上屬銀行簿，則金管會可要求本銀行將該工具列為銀行簿，除非該工具為交易簿範圍規範3所列的工具。  
    交易單位應依據金管會之要求提供銀行簿工具之持有目的不符合交易簿所列規範之證明文件。假如本會認為本行未提供足夠的證明，或認為該工具慣例上屬交易簿，則可要求銀行將該工具列為交易簿，除非該工具為銀行簿範圍規範2所列之工具。
11. 對於遵循本準則之執行情形，應保有完善書面紀錄，並應每年至少一次受到內部稽核之查核。

0809會前會討論議題

訂定 台新銀行巴塞爾資本協定簿別管理準則 (是否要到準則那麼高?)

1. 文件名稱需要到準則那麼高嗎? (政策/準則/辦法)

2. 這份文件是哪個單位需要處理? (管理部or交易處) 負責送風管會

3. 金管會要求說明簿別劃分執行程序 我們要如何說明?

是否需要特別擬定一個辦法來說明? 例如簿別劃分執行辦法

或是在準則內指出有份文件「111年度市場風險限額」每年會開會核定即可?

1) 準則 + 內文提到有這份文件當作台新簿別劃分執行程序  
2) 準則 + 簿別劃分執行辦法